中華民國100年2月9日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要點」第三點,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要點」第三點

部 長 吳清基

教育部補助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## 三、補助項目:

- (一) 國外學生來臺交流活動:
  - 1、國際高中職生訪問研習:國外高中職生來臺參加以下之交流活動:
    - (1) 專題研習營:以國外高中職生交流及學習成長爲主之專題研習營(包括國際研討會或講習會等)。
    - (2) 華語及文化體驗:以語文、文化爲主題或節圍之學習活動。
    - (3) 專業技能交流:以高中職課程爲主題或範圍之專業技能交流活動。
    - (4) 其他:以課堂體驗學習、已建置互流網之線上學習或其他符合本要點規範目的之國外 學生來臺交流活動。
  - 2、國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:國外大學或學院以上學生來臺,參與高中職辦理之各類教學或服務學習活動。(包括教學、輔導、學生事務、專業技能、圖書館、社團及營隊等服務學習活動等)。
- (二) 高中職生海外交流活動:
  - 1、海外體驗學習活動:國內高中職學生赴海外同級學校定點進行之各類學習活動(包括語文、文化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及電腦等科目之學習課程),或參加國際服務學習活動(包括國際性或區域性之組織活動、海外志工活動等)。
  - 2、海外技能實習活動:國內技職(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)學生赴海外學校或訓練機構定點學習專業技能及相關課程(包括專業外文、職場倫理及文化、專業工作機會資訊及技能要求、企業單位見習或參訪等體驗學習活動)。
  - 3、符合本要點規範目的之其他高中職生海外交流活動。
- (三) 宣導、研習及成果發表活動:

爲推動「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」,本部補助高中職校成立分區召集學校及總召學校,以協助推動相關工作:

1、分區召集學校:由本部依臺北市、高雄市、北部、中部、南部及東部六區,每區擇定二 所高中職校,總計十二所學校擔任分區召集學校,協助辦理該分區之交流訊息審查及管 理、宣導研習、諮詢聯繫窗口及計畫執行成效定期填報等工作。

- 2、總召學校:由本部自分區召集學校中擇定二所高中職擔任總召學校,協助辦理全區之計 畫審核、績效考核列管統計、辦理成效彙整及辦理成果發表活動等。
- 3、各分區所轄直轄市、縣(市)範圍:
  - (1)臺北市: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  - (2) 高雄市: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  - (3) 北區:基隆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。
  - (4)中區: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  - (5) 南區: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。
  - (6) 東區: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